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Confidential

寄件者:

寄件日期:

2024年04月08日星期一 17:41

收件者:

tpbpd/PLAND

副本:

主旨:

Fw: 有關A/YL-PH/996 規劃申請補充資料

附件:

2024-04-08_PH996補充資料.pdf

煩請閣下檢閱，並以本次補充資料內容為準，如造成不便，敬請原諒。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粉嶺、上水及元朗東規劃處

有關 A/YL-PH/996
規劃申請補充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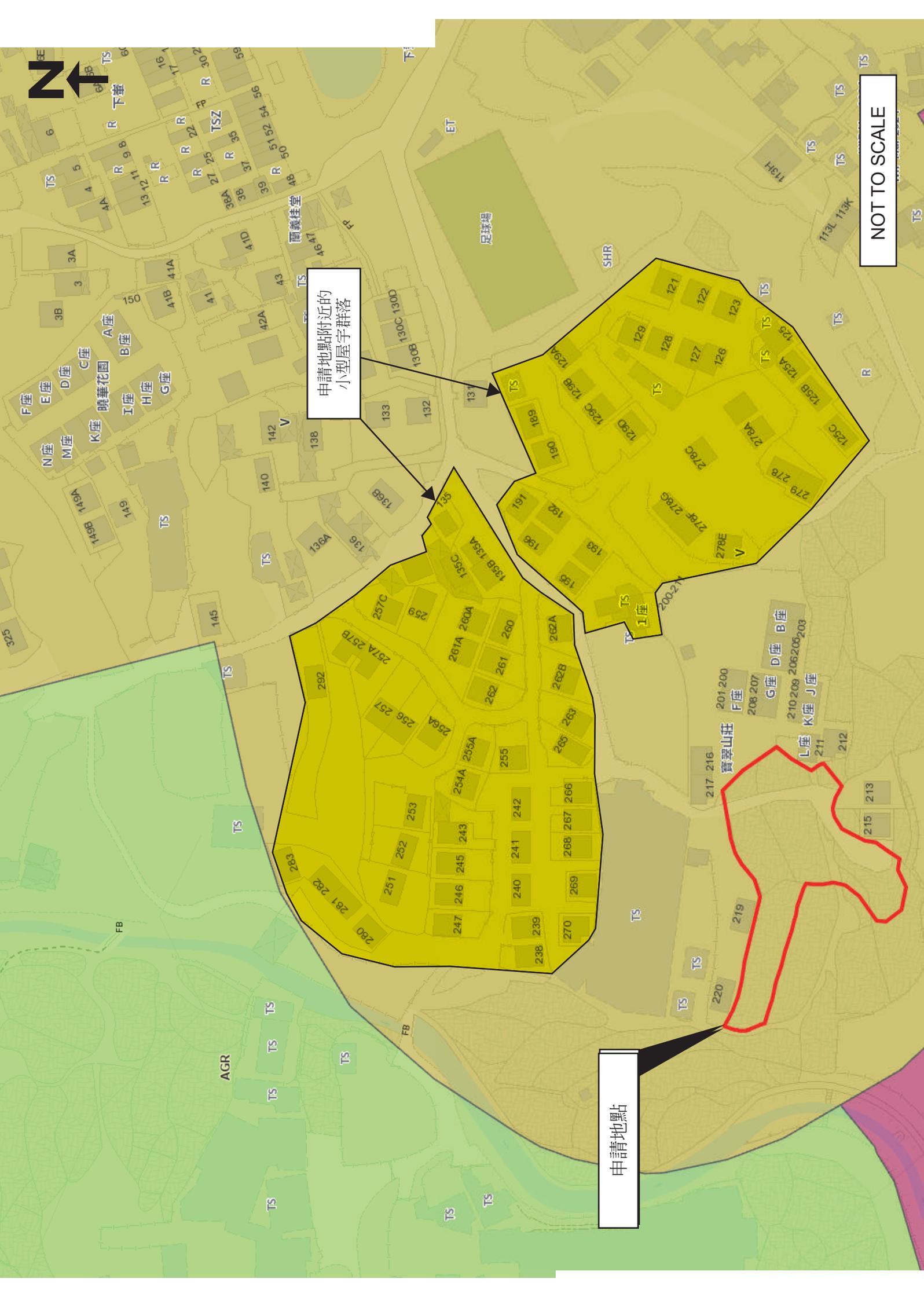
申請人現就近日公眾人士的意見/查詢，作出以下補充/澄清：

1. 澄清申請地點用途的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主要的服務對象是申請地點附近居住的村民，申請地點附近有小型屋宇群落(見附件 A)，有明確的行車通道，申請用途亦和附近環境互融，不會對附近環境和居民造成負面影響，不會對附近治安和居民個人安全構成負面影響。
2. 申請地點中所停泊的車輛預計大多數是屬於下輦居民擁有，並不會對現時申請地點附近地區車輛數目構成增多或減少。
3. 就公眾人士所提及的附近小型屋宇底層有停車位的事宜，相關停車位數量少而且主要服務對象為小型屋宇下層住戶，而申請地點可以為相關屋宇中上層住戶、附近下輦村村民、訪客提供停車位，加上下輦村中符合政府規範的公眾停車場數目不足，近年下輦村落人口又不斷增加，因此符合規範的公眾停車場有其增加的必要性。
4. 澄清申請地點是空置土地，當中並沒有樹木。
5. 澄清申請地點只提供代步車輛進行停泊，不會提供電動車充電設施。
6. 澄清申請地點不會進行任何工場作業，場地內不會進行拆卸、保養、修理、清潔、噴漆和其他工場活動，也不會停泊貨櫃車或重量超過 5.5 噸的車輛。
7. 如是次規劃申請獲批，申請人和土地使用人會依照相關附帶條件的要求為申請地點設置適合的渠務排水設施和消防設置，不會對附近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8. 澄清申請地點會進行填土，填土厚度約 0.1 米，填土物料為瀝青，場地內的香港主水平基準將會由+22.70mPD 增加至+22.80mPD
9. 澄清是次申請地點和鄰近的另一個規劃申請場地(編號 A/YL-PH/997)並不相通，2 個規劃申請場地各自有其獨立的出入口和擬議行車通道。

隨件附上相關文件，以作參考。

申請人： 志科有限公司

附件A



申請地點附近的
小型屋宇群落

申請地點

NOT TO SCALE